

揭阳市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揭东市监〔2020〕320 号

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揭东区科技创新发展 专项资金(知识产权项目)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企业：

为加快实施知识产权战略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关于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》（揭东委发[2016]2 号）和《揭东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2017 年重点工作任务》（揭东府[2017]6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区知识产权的工作部署，现组织开展 2020 年揭东区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（知识产权项目）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在揭东区行政区域内设立、登记、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，有良好的社会信誉，依法经营，规范管理，具有健全的核算和会计制度，严格执行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法规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对申报项目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

责；推荐单位要对申报单位的申报条件和材料真实性进行核实，并加具推荐意见。

具体项目申报指南中另有要求的一并执行。

二、申报方式

（一）申报单位按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填写申报书并加盖单位公章，连同相关附件及证明材料，按顺序装订成册（一式2份），提交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。

（二）所有项目申报材料均需同时提交电子件（签名、盖章页需扫描），统一发送至邮箱：jdgsj3263206@126.com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申报单位申报截止时间为2020年10月30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工作流程

（一）受理审查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对申报项目进行受理审查。

（二）项目立项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按照后补助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进行审核，对符合要求后补助项目进行公示后下达立项文件。

联系人：林少荣 联系电话：13502653070

附件：1. 2020年揭东区科技创新发展（知识产权项目）

专项资金申报指南

2. 项目申报书

3. 项目汇总表

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(知识产权局)

2020年10月14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10月14日印发

校对：卢泽敏